

# 江苏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实施办法（试行）

苏民人（2015）3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工作，提高社会工作者职业化水平，根据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民发〔2009〕44号）和我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组通〔2015〕92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第三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本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和再登记。首次登记的受理期限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颁发之日起1年以内，登记有效期为3年。首次登记后，每3年进行再登记。再登记的受理期限为上次登记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

第五条 申请首次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职业水平证书并且在登记受理期限内；
- （三）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

第六条 申请首次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通过“江苏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填写登记申请表，进行登记申请。网上审核通过后，须凭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和登记申请表到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领取统一印制的登记证书。

第七条 申请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持有登记证书并且在再登记受理期限内；

(三) 按照《江苏省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定完成相应时长的继续教育;

(四) 遵纪守法, 恪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

第八条 申请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 应通过“江苏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出再登记申请。受理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 在其登记证书“再登记情况”栏目内加盖登记专用章; 审核不合格的,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凡考取更高级别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 应当在新级别职业水平证书颁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首次登记, 原职业水平不再登记, 继续教育学时按新证书级别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社会工作者登记证书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涂改、出借、出租或转让。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登记管理机关调查核实后不予登记; 已经登记的, 予以注销:

(一)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

(二) 私自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登记证书的;

(三) 在社会工作活动中,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职业道德, 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登记的, 自登记注销之日起, 其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经登记后, 方可以在政府购买的社会服务项目中以社会工作者的名义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网络、公告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已登记的社会工作者有关信息, 供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三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类社会组织 and 社区根据工作需要, 优先聘任获得登记证书的社会工作者。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苏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